

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竞磋-2021-24

采购编号：涧西政采磋商(2021)0077 号



采购人：洛阳

市涧西区疾病

预防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1、总则	16
2、磋商文件	20
3、响应文件	21
4、响应文件提交	24
5、磋商开启	25
6、磋商	25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纪律和监督	28
9、样品	31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1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质疑函范本	32
三、售后服务要求.....	52
四、供货要求	5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4
1、评审方法	55
2、评审标准	55
3、评审程序	55

4、评分标准说明	5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封面	67
二、投标函	6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1
五、资格证明材料	72
六、开标一览表	73
七、报价明细表	74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7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十二、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9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80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81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2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3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4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5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6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单价报价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涧西政采磋商(2021)0077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主要内容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消解仪、气相色谱仪、碘元素自动检测仪、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箱、超声波清洗器、电导率仪、生物安全柜、医用冷藏箱、高压灭菌器等设备采购、安装。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7、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和交付等全部工作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4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主要是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涧西区天津路联盟路口北 100 米路东涧西区天津路办公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41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922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89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89513

2021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41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9221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68951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u>洛涧竞磋-2021-24</u>
1.1.8	采购编号	<u>涧西政采磋商(2021)0077 号</u>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u>1</u>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运输和交付等全部工作。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质保期：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保期； 加★号的技术参数：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25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3%收取，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最终用户提交。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原子吸收，消解仪，气相色谱，灭菌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洛采购（2019）3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请响应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0379-64823351
11.3	其他	1、本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工业。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标★的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技术支持资料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售后服务计划；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 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参数详见附表。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一、技术要求及参数 1.1 双检测器光学双光束，全反射消色差光学系统； ★1.2 Zeeman（塞曼）型原子吸收火焰石墨炉串联式一体机无需切换； 1.3 智能杂散光测量和校正技术，有效改善了原子吸收光谱仪的光学精度、线性范围，提高了背景校正能力。 1.4 光学降噪技术，结合光学元件紫外增强技术，有效改善了仪器光学性能和线性范围。 1.5 间隙控灯技术，使普通国产空心阴极灯用于自吸背景校正，空心阴极灯使用寿命延长十倍以上，降低使用成本。 1.6 “汞灯-试剂”梯度测量技术，提高仪器检测的速度及性能。 1.7 横向 Zeeman（塞曼）磁场纵向加热石墨炉 1.8 采用光源发射方向与重心平行式八灯架系统，自动换灯，二维自动微调对光能量最大化。 ★1.9 石墨炉同时具有氘灯、Zeeman（塞曼）两种扣背景方式； 1.10 超强的抗原子化器光辐射能力，可有效消除火焰背景发射和高温下石墨管强烈的光辐射。 1.11（塞曼）原子吸收仪火焰和石墨炉部分是一体式，在一台主机 2.1、技术指标	1	台

		2.1.1 波长范围: 180nm-900nm 自动寻峰 2.1.2 单色器: 消象差 C-T 型单色器焦距 450mm 2.1.3 光栅刻线: 1800 条/mm, 闪烁波长 250nm 2.1.4 光谱带宽: 0.1nm、0.2nm、0.4nm、0.7nm、1.4nm、2.0nm 六档自动切换 2.1.5 波长准确度: $\pm 0.1\text{nm}$; 2.1.6 波长重复性: 0.03nm 2.1.7 基线漂移: (Cu) 0.003A/30min (静态); 基线稳定性 (Cu): $\leq \pm 0.003\text{A}/30\text{min}$ (动态); 2.1.8 光谱带宽偏差 $\leq 0.015\text{nm}$ 2.2 火焰系统: 2.2.1 燃烧器: 金属钛燃烧头组件; 2.2.2 喷雾器: 高效玻璃雾化器、可直接升级免拆卸调节陶瓷雾化装置; 2.2.3 雾化室: 耐腐蚀非金属防暴雾化室组件 2.2.4 特征浓度 (Cu): $\leq 0.04\mu\text{g/ml}$; 检出限 (Cu): $\leq 0.003\mu\text{g/ml}$; 精密度 (Cu): $\text{RSD} \leq 0.5\%$; 2.2.5 火焰原子化器位置水平、垂直全部自动调节; 2.3 石墨炉分析系统: 2.3.1 特征量: $\text{Cd} \leq 0.5\text{pg}$; 检出限: $\text{Cd} \leq 0.2\text{pg}$; 重复性 (RSD): $\text{Cd} \leq 1\%$。 2.3.2 石墨管外保护气流量: 1L/min; 2.3.3 石墨管内保护气流量: 可设停、开 (0-50ml/min 微流量或 300-400ml/min 固定流量); 2.3.4 石墨炉原子化器位置水平、垂直、转位全部免调; 2.3.5 安全控制: 冷却水流量、保护气压力、炉体温度、石墨管; 2.3.6 安装自动报警和安全保护; 2.3.7 原子化升温方式: 光控升温、时控升温、一般升温; 2.3.8 石墨炉可视化系统, 能观察进样针位置、样品在石墨		
--	--	--	--	--

		管中的状态，方便优化石墨炉温度程序。 2.4 数据处理: 2.4.1 测量方式: 火焰法, 石墨炉法, 氢化物法; 2.4.2 浓度计算方式: 标准曲线法 (共 6 种线性、非线性拟合方法), 标准加入法, 内标法。 2.4.3 重复测量次数: 1—30 次, 计算平均值, 给出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 2.4.4 结果打印: 参数打印、数据结果打印、图形打印。 2.5 背景校正: 火焰: 氘灯背景校正: >40 倍 (1Abs 时) 石墨炉: 直流塞曼背景校正: >100 倍 (1Abs); 氘灯背景校正: >40 倍 (1Abs 时)。 2.6 自动进样器 2.6.1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自动进样器。 2.6.2 样品位: ≥ 80 个 (2ml 样品位), 4 个 (7ml 试剂位), 均可随意编排。 2.6.3 功能: 标准溶液自动在线稀释并建立标准曲线功能, 样品浓度自动稀释功能, 自动同时添加基体改进剂。 2.6.4 进样量: 2-100 微升火焰石墨炉一体化自动进样技术, 样品杯位数 ≥ 80 个。 备注: 上述参数需提供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证明材料。 3、配置要求 3.1 塞曼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 (含所有标准附件); 3.2 标准溶液 8 支 3.3 空气压缩机 1 台; 3.4 原子吸收操作软件 1 套 3.5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自动进样器 1 套 3.6 石墨炉可视化系统 1 套		
--	--	---	--	--

		3.7 冷却循环水机 1 台; 3.8 空心阴极元素灯 8 只; 3.9 品牌电脑 1 台(I5, 8G, 1T, 23 寸) 3.10 激光打印机 1 台 (A4); 3.11. 高纯乙炔气体钢瓶及减压阀一套; 3.12. 高纯氩气体钢瓶及减压阀一套; 3.13. 钢制气瓶柜一个; 3.14. 原子吸收罩 一个、 3.15 钢木实验台 一套 (按用户需求)		
2	消解仪	1. 用途: 用于各种样品的全自动湿法消解 (全自动添加试剂, 自动混匀, 自动升降, 自动程序升温消解, 自动赶酸, 自动定容等)。 2. 技术参数: 2.1 加热模块 2.1.1 控温范围: 室温~230℃ 2.1.2 具有提前预加热功能, 可更有效的缩短实验时间, 提高效率 2.1.3 控温方式: 智能PID 控制; 控温精度: $\pm 0.1^{\circ}\text{C}$ ★2.1.4 样品位数: ≥ 60 位, 消解孔容积 $\geq 50\text{mL}$; 2.1.5 环绕式石墨加热主体, 表面喷涂特氟龙处理; 同时具有两个独立的 30 位石墨加热块, 可设置不同温度消解不同样品 2.1.6 消解过程可实现 ≥ 20 级以上程序升温, 利于消解控制 2.1.7 用户可使用手机或办公室电脑通过实验室局域网查看消解温度、消解时间等系统状态和消解进程 2.2. 全自动试剂添加系统 2.2.1 试剂通道: ≥ 9 , 可支持自动切换 9 种消解试剂, 可选配高防腐性旋转阀, 试剂通道可拓展升级	1	台

		到20个 2.2.2 试剂添加速度：2mL/s，加液速度0-5ml/s 可调；加液精度：优于1% 2.2.3 试剂添加使用高精度蠕动泵，试剂输送管路均为 PFA 材质，所有通道均可安全操作各种腐蚀性试剂（包括氢氟酸） ★2.2.4 采用 360° 旋转式机械臂，曲线形加液路径，定位更灵活，可满足更复杂的定位需求 2.2.5 全封闭式机械臂设计、传动部位与酸气酸液零接触，机械臂无需传动丝杆，且无耗材设计，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 2.2.6 加液管倾斜设计，试剂沿消解管壁流下有效减少粉末样品在管壁的粘附，同时避免试剂和样品喷溅 2.3 全自动升降振荡系统 2.3.1 全自动高频率圆周振荡摇匀功能，通过机械马达振荡系统和消解管架实现消解试剂和样品的混匀，使消解管内样品形成高速涡旋，充分将试管底部及挂壁样品溶解 2.3.2 整个混匀过程中样品与外部无接触，避免引入污染和样品间交叉污染；可同时对60个消解管进行混匀，工作效率更高 2.3.3 振荡摇匀功率连续可调，振荡时间可设；多种摇匀模式可选 2.3.4 自动升降功能，在加酸前和赶酸完毕后消解管架自动升起使消解管脱离加热模块；可设定消解管提升加酸冷却时间，保证加酸过程安全性 2.3.5 双模块设计：两个模块可运行完全独立的消解程序，可实现独立升降、摇匀、加酸、不同温度消解、赶酸、定容等 2.4 自动样品定容系统		
--	--	--	--	--

		2.4.1 样品消解赶酸后，在室温下定容，通过微距低功率超声传感器测量消解管中样品体积，由高精度蠕动泵定容样品至指定体积（10~50mL）；定容精度：优于1% 2.5 自动酸气排放系统 2.5.1 仪器自带全自动酸气排放系统，无需置于通风橱内使用。将酸气封闭在酸气排放系统内，避免将整机放入通风橱时对电子元件的损害 2.5.2 酸气排放系统采用气动辅助打开方式，可单手轻松操作，通风前盖打开后可在任意位置自锁定，无须担心滑落问题 2.5.3 标配通风系统自带HEPA级过滤功能，在消解过程中持续净化进入系统的空气； 2.5.4 通风系统风量可根据实验步骤和样品量的不同设定自动调节风量大小；酸气排放系统采用小窗优化设计，在实验过程中查看实验情况，避免酸气溢出 2.6 智能控制软件 2.6.1 电脑PC机控制，WiFi无线连接，功能强大；控制软件可进行中英文轻松切换；软件主界面可实现9个试剂通道试剂剩余量报警功能，废液瓶满预警功能，报警限量均可由用户自定义。 2.6.2 预约开机功能，可提前设定方法开机运行时间，仪器自动开始消解样品，有效提高实验效率 2.6.3 语音提示功能，方法运行结束，语音提示客户消解结束，避免样品长时间因余热蒸干，让实验更安全可靠 2.6.4 带远程监控系统：用户可以在实验室外（办公室或其它场所）通过手机或其它远程控制终端实现对实验过程实时状态和实验步骤监控，随时掌握实验进程；可实现远程紧急停机操作 2.6.5 可随意设定和存储消解及其它前处理步骤，满足不同项目的消解要求。		
--	--	--	--	--

		2.6.6 可自动生成消解过程实验报告 备注：上述参数需提供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证明材料。 四、配置清单： 1、全自动石墨消解仪主机 1 台（包括两套独立的石墨加热模块，9 试剂通道加液定容系统，双模块升降摇匀模块） 2、自动酸气排放系统 1 套，具有 HEPA 净化功能； 3、聚丙烯材质排风管 5m； 4、HEPA 级别过滤净化网 1 套； 5、消解管支架（30 位×2 个）； 6、聚四氟乙烯试剂瓶盖 9 套； 7、聚四氟乙烯消解管 1 套（60 个）； 8、聚丙烯消解管 1 箱（500 个）； 9、智能控制软件 1 套； 10、品牌笔记本电脑 1 台（I5 ,4G, 500G, 14 寸） 11、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12、钢制实验台 1 套（按用户要求）		
3	气相色谱仪	一：基本要求 1 要求气相色谱仪的进样口及检测器的所有气路控制均是通过先进的电子流量/压力控制（EPC），气体压力控制精度应达到 0.001psi（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电源 1.2 环境温度：5℃~40℃ 1.3 环境湿度：≤85%	1	台

		2、柱温箱 2.2 操作温度范围：高于室温+4℃至 450℃； -可使用液氮冷阱：-80℃至 400℃； -可使用干冰冷阱：-55℃至 400℃； 2.3 温度设定精度：±0.1℃（环境温度每变化 1℃）； 2.4 程序升温速度：0-120℃/min； 2.5 400℃~50℃ 降温速度小于 5 分钟； 2.6 最长一次方法运行时间：999.99min； 2.7 程序升温：最高 31 阶 32 平台； 2.8 可运行柱流失补偿（双通道）； 3、进样口 ★3.1 所有进样口均包括电子流量控制模块（EPC）； 3.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3 带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3.4 最高使用温度 400℃； 3.5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1-100psi； 3.6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3.7 总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min（氮气）； 0-200mL/min（氮气）； 3.8 流量设定精度：0.01mL/min； 3.9 最大分流比：1:1000（氮气作载气时）； 4、全进口阀配置系统；		
--	--	---	--	--

		4.1 最多搭载8 自动控制个阀,可自动序列运行(四通阀、六通阀、十通阀以及液体进样阀可选); 4.2 可装侧阀箱、独立小柱箱; 4.3 辅助电子流路控制模块 (可压力/流量控制模式); 4.4 零泄漏吹扫技术; 4.5 高速切换电磁阀寿命长(100 万次, 10ms); 5、检测器 所有检测器均包括电子流量控制模块 (EPC) 5.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5.1.1 高精度电子流量/压力(EPC)控制, 适配于填充柱和毛细管柱; 5.1.2 最高使用温度: 450° C; 5.1.3 检出限$\leq 1.5\text{pg C/s}$ (正十六烷); 5.1.4 基线漂移 (30min) $\leq 3 \times 10^{-13}\text{A}$; 5.1.5 基线噪声$\leq 6 \times 10^{-14}\text{A}$; 5.1.6 动态线性范围$\geq 10^7$; 5.1.7 数据采集频率: 最高 500Hz。 5.2 电子捕获检测器 5.2.1 高精度电子流量/压力控制 5.2.2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 5.2.3 最小检出限: $\leq 5 \times 10^{-15}\text{g/mL}$ (丙体六六六) 5.2.4 放射源: <10mCi 的 ^{63}Ni 的 β 射线, 独特的微池		
--	--	--	--	--

		设计,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5.2.5 动态线性范围: 5×10^4 6、气路系统 6.1 所有气路(载气、辅助气路氢气和空气)均包含电子流量控制(EPC控制); 6.2 载气气路密封性:在室温条件下,氢气在30psi压力下,5min后压降不大于0.25psi; 6.3 燃气气路密封性:在室温条件下,氢气在30psi压力下,5min后压降不大于0.25psi;(提供省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证明文件) 6.4 助燃气气路密封性:在室温条件下,氢气在30psi压力下,5min后压降不大于0.3psi; 7、数据通讯 7.1 以太网(LAN); 7.2 远程启动运行开始/结束; 8、色谱工作站 8.1 支持Windows 7/10, 64位图形化用户界面(包含用户助手等功能); 8.2 可快速对前后进样口、前后检测器、柱温箱升温程序、色谱柱条件以及阀事件等各项参数进行设置; 8.3 具有双击自动识别色谱峰保留时间、多谱图对比重复性分析自动进样器序列采集、自动积分校正及输出报告等		
--	--	--	--	--

		强大应用功能; 8.4 峰积分处理功能, 定性功能 (支持多相对保留时间, 分组), 定量功能 (面积百分比法、校正面积百分比法、内标法、外标法), 校准点数及级别数, 手动制作工作曲线功能, 色谱柱性能计算, 数据比较功能; 8.5 GC 自动停止/自动启动, 系统确认 (GC 自诊断), 功能, 状态记录功能; 8.6 中英文可选; 9、捕集阱: 材质要求: 不锈钢材质专用捕集阱, 容量$\geq 700\text{mL}$, 可再生 (重复使用); 10、打印机: A4 激光打印 11、电脑 电脑要求: 处理器 I5 及以上, 内存: 4G 及以上, 显卡: 独立显卡, 硬盘: 500G 以上; 屏幕≥ 21.5 寸 12、钢瓶参数: 40 升 ★13、热解析主机和气相色谱主机是同一个生产厂家的产品 14、热解析主机 14.1 采用热解析仪主机与自动进样器分体式结构设计, 热解模块和进样模块独立设备, 克服样品之间干扰, 提高解析效果;;		
--	--	---	--	--

		14.2 自动进样器解析工位: ≥ 50 位; 14.3 一次解吸温度: 室温+5℃-400℃, 控制精度$\pm 0.1^\circ\text{C}$; 14.4 一级加热采用即时加热设计, 减少仪器内部的热源, 加热的升温速率可达 $170^\circ\text{C}/\text{min}$; 14.5 内置双分流功能: 即可在一级解吸进行分流, 也可在二级解吸时进行分流, 满足 ppt 到百分含量的分析需求; 14.6 二次解吸升温速率可达 $100^\circ\text{C}/\text{s}$, 14.7 二次解吸温度: 室温+5℃-400℃, 增量 1°C, 最大升温速率 $100^\circ\text{C}/\text{s}$; 瞬间的快速升温, 可以使色谱峰更加尖锐出峰峰形更好, 防止拖尾; 14.8 冷阱温度: -40°C~室温, 控制精度 0.1°C. (室温 25°C 情况下); 14.9 传输线温度: 室温+5℃-300℃, 控制精度$\pm 0.1^\circ\text{C}$; 14.10 内部样品管路温度: 室温+5℃-240℃, 控制精度$\pm 0.1^\circ\text{C}$; 14.11 峰面积重复性$<3\%$ (十六烷) 14.12 线性指标 >0.999 (十六烷) 14.13 具备干吹除水功能: 既可在一级解吸前进行样品管的干吹, 也可在二级解吸前进行冷阱管的干吹。 14.14 系统检漏: 每根样品管解吸前都会自动进行一次和二次解吸检漏, 确保分析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14.15 盘扫描功能: 软件运行前自动扫描样品盘功能, 快速帮助用户发现因盘位多, 样品多而导致的软件样品位设定错误, 避免时间的浪费; 14.16 图形化触摸屏界面: 具有图形化参数设置界面, 操作容易上手。过程中动态显示实时状态, 方便用户全方位的监控仪器运行。 14.17 丰富的历史信息记录方便用户查询回顾。 备注: 上述参数需提供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证		
--	--	---	--	--

		明资料。 四、配置清单 1. 全电子流量控制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2. 色谱软件 1 套 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1 套 4.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 (μ-ECD) 1 套 5. S/SL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6. 高性能进口毛细管柱色谱柱 2 根 7. 启动工具包 1 套 8. 脱氧捕集阱、脱水捕集阱、脱烃捕集阱 (不锈钢材质, $\geq 700\text{ML}$) 1 套 9. 氢气发生器 1 台 10. 空气发生器 1 台 11. 电脑, 打印机 1 套 12. 40L 钢瓶 高纯氮气 99.999%, 含减压阀 1 瓶 13、热解析主机 1 台 14、热解析进样器 1 台 15、钢制双瓶气瓶柜 1 个 16、钢木实验台 1 套 (按用户需求)		
4	碘元素自动检测仪	一、技术特点: 1、自动化: 自动检测尿、水、食盐中的碘含量。 2、高灵敏: 最小响应值$\leq 0.2\mu\text{g/L}$ 的碘含量。 3、独立定标: 先定标, 如定标出现失误可以重新定标, 然	1	台

		后再检测样本。避免出现全盘做完了才发现错误的情况。 4、高效率：60 分钟内可以检测 50 份样品。 二、产品技术参数： 1、相关系数：定标相关系数（r）在 0.9992~1 之间，支持 6 点定标； 2、2、检测范围：尿碘：10-1200μg/L、盐碘5~200mg/kg、水碘0.2~100μg/L 3、最小检测值：最小检测值尿碘 10μg/L、盐碘 5 mg/kg、水碘0.2μg/L； 4、流动加注射器精度：相对偏差(RSD) 在±2%以内； 5、全自动操作：使用者只需加入待测样品且样品无需任何前处理，整个分析过程仪器自动完成 6、准确度：测定国家碘标准物质，测定值在其不确定范围以内。		
5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1、后置式电磁力传感器。 2、全自动一键内部校准。 3、液晶显示屏。 4、可读性（d）：0.1 mg/ 0.01mg 5、称量范围(最大)：210g/31g 6、重复性：±0.1mg/±0.02mg 7、线性：±0.1mg/±0.02mg 8、校准方式：全自动内部校准	1	台
6	恒温恒湿称重箱	1、恒湿度控制精度高，满足国标 HJ836-2017 和 HJ656-2013 要求。 2、系统稳定过程高，稳定后随时可进行称重测试，无需等待压缩机停机后才可称重。 3、人机界面采用 7 寸触摸屏美观耐用，如实显示温湿度数值并可通过温湿度曲线分别查看温湿度波动曲线，通过表格记录查看温湿度历史数据。	1	台

		4、恒温恒湿箱体采用合理循环风方式，风力柔和、风向合理，既保证箱体内温湿度均匀，又不因风力太强而干扰天平的称重。 5、压缩机组和箱体采用整体运输/分体运行式结构，既便利运输和安装，又有效避免压缩机震动对称重天平的影响，克服防震静音的难题。 6、加温、降温系统完全独立。 7、送风循环系统：耐温低噪音空调形电机，多叶式轴流风轮。 8、箱体上有二个操作入口，并用乳胶长手套进行隔离，避免人工操作过程中对恒温恒湿条件的影响。 9、整体设备超温、过载、漏电保护、压缩机超压保护、低压保护。 10、配置不同样品支架，可以称量不同样品。 11、采用压缩机机组，制冷效果好。 12、人性化设计：带脚轮，分体式，便于搬运。 13、温度范围：5-60℃，可任意一点设置温度（出厂设置为22℃） 14、湿度范围：40%RH-90%RH，可任意一点设置（出厂设置为50%RH） 15、温度波动度：±0.2℃ 16、湿度偏差：±1.5%RH		
7	超声波清洗器	1、数显设定超声清洗时间 2、温度数字显示 3、实时显示清洗槽内实际温度 4、室温—90° C 的温度设定范围 5、1—99 分钟总工作时间设定 6、配有专用不锈钢网篮、降音盖 7、仪器的内外壳体 and 降音盖体采用优质不锈钢	1	台

		8、容量：≥40 升 9、频率 KHZ：40 11、加热功率 W：≥3000 12、时间可调 13、排水：有		
8	生物安全柜	1、气流模式：30%外排 2、过滤器：采用 ULPA Filter 技术，对 0.1-0.2μm 的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95%以上 3、风速：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25 -0.5m/s 4、噪音：≤62dB (A) 洁净等级：ISO4 5、振动半峰值：≤3 μm(rms) 6、光照度：≥1000Lux 7、尺寸：外形尺寸≥1525×790×2150mm 工作区尺寸≥1360×600×680mm 8、显示屏：液晶+遥控器+压差表（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9、前窗：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防爆裂钢化玻璃、强化玻璃制作，玻璃厚度≥5mm。 10、柜体结构：四面双层结构，操作区三面侧壁板一体成型结构，所有工作室内部表面和集液槽均使用 304# 不锈钢。 11、报警保护系统：安全柜前窗开启高度超过设定的高度时，安全柜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波动超过其标称值 20% 时，联锁系统启动，声、光、语音同时报警提示。 12、操作口高度：前窗采用配重平衡方式，200mm 工作高度，超过安全位置±5mm 具有高精度限位声、光、语音同时报警提示。 13、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器，实时显示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及吸入、下降风速值。具有预约杀菌与杀菌定时功能，具有照明灯、杀菌灯、风机累计运行时间纪录。新增照明灯累计	3	台

		运行时间超过 5000 小时、杀菌灯累计运行时间超过 500 小时更换提示（可清除）。标配遥控器遥控控制风机、照明灯、杀菌灯、前视窗升降功能。 14、前视窗定位：脚踏及手动开关随意定位电动升降前窗，操作自由轻松。 15、实验操作：10° 倾角操作面，减轻操作者压迫感，坐姿可观察压差表、可调安全门高度、可控制柜内电源等独特技术。 16、简便的可维护性：内胆、集水盘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内胆一次成型，R15 圆弧处理。 17、安全性能：具备紫外系统、照明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 18、风机采用超微压差风速传感器，变频控制技术，高精度全自动调节气流的流速，科学延长过滤器寿命。 19、柜体可防泄漏，即使安全柜加压到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20、柜体稳定性强，工作台面中心能加载 23kg 后卸载，工作台面不得向下弯曲。 21、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leq 5\text{CFU}/\text{次}$产品保护：菌落数$\leq 5\text{CFU}/\text{次}$交叉感染：菌落数$\leq 2\text{CFU}/\text{次}$。		
9	医用冷藏箱	1、箱内温度：2~8℃ 2、有效容积(L)：≥ 310 3、三种报警方式：声音报警、灯光报警、远程报警 4、五种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5、强制风冷 自动除霜 6、箱内温度更均匀，无需人工除霜 7、采用透明玻璃门，满足 32℃，60%湿度无凝露，方便观察。 8、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 9、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4	台

		10、带有可锁定的移动脚轮和门止档。 11、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		
10	全自动立式 灭菌器	1、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腔体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2. 容量≥80L，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3. 灭菌腔材料:SUS304 不锈钢 4. 开盖方式: 手柄旋转开盖, 安全可靠, 自感应连锁装置 (机械式连锁装置), 连锁可靠性强于电子式连锁装置, 5 时间范围: 灭菌时间: 1-999 分钟, 融化时间: 1-999 分钟, 保温时间: 1-9999 分钟, 定时器预置范围: 0-15 天延迟 6 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5℃ 设计压力 0.3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0.27Mpa 7. 集气瓶与废液桶: 内排式, 内置蒸汽集气瓶, 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配有废液收集桶 8. 防烫设计: 腔盖、台面由热绝缘塑料制成, 可以防烫 9. 仪器的操作需要简便人性化: 压力表前置, 仪器节省空间, 前置排水口, 方便排水, 10. 安全装置: 防烫设计 自感应安全连锁装置 缺水保护 过压双重保护 过温与升温保护: 过流, 短路保护, 漏电保护 闭盖检查系统 后台安全测试程序 11 须提供本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注: 上述参数需提供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等证明材料。	2	台
11	电导率仪	1、液晶显示 2、在全量程范围内, 具有自动温度补偿、自动校准、自动量程、自动频率切换等功能 3、支持多种测量模式, 包括连续测量模式、平衡测量模式、定时测量模式, 支持连续定时或者间隔定时	1	台

		4、测量支持平衡条件判断，平衡条件提示 5、支持电导标准溶液自动识别，默认 4 种 GB 标准的标液，最多支持 3 点标定 6、仪器级别： 0.5 级； 7、电导率： 0.000 μ S/cm $\sim$ 1000mS/cm 8、电阻率： 5.00 Ω .cm $\sim$ 100.00M Ω .cm		
--	--	--	--	--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 3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 $\times$ 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四、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	

参数				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38.00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满足得 38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0.00	2.00	节能环保政策	
	0.00	1.0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1.0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12.00	项目实施方案	
	0.00	4.00	技术方案	有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的，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3-4 分，内容清晰完整、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2-3 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4.00	进度方案	有项目整体及各阶段采购、运输进度计划的，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3-4 分，内容清晰完整、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2-3 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4.00	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的，磋商详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3-4 分，内容清晰完整、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2-3 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4.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0	11.00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0.00	2.00	服务承诺及优惠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

			条件 1	诺。（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2 分）。
	0.00	2.00	服务承诺及优惠 条件 2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5-2 分，没有的得 0 分）。
	0.00	2.00	服务承诺及优惠 条件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根据各家响应时间情况的合理性和具体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 0-2 分，没有的得 0 分）。
	0.00	2.00	服务承诺及优惠 条件 4	人员培训承诺（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5-2 分，没有的得 0 分）。
	0.00	3.00	服务承诺及优惠 条件 5	供应商所提出的能给业主带来实质效益的优惠承诺条件。（没有的得 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3 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3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响应函

致：洛阳市涧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标段（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参数：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为准，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